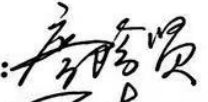


大足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表决结果

大足区棠香街道红星社区蓝湖丽都小区7栋2 (单元) 共有业主14人(户)，专有面积1696.9 m²，增设电梯事宜全体业主均已知悉。本栋(单元)于2025年4月8日前对增设电梯事宜表决，参与表决的业主共14人(户)，占本栋(或单元)业主总数的100%，参与表决的业主中，共有14人(户)同意本栋(或单元)增设电梯，占参与表决人(户)数的100%；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共1696.9 m²，占本栋(或单元)专有部分总面积的100%，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中，同意增设电梯的共1696.9 m²，占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的100%。表决同意的人数和专有部分面积占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对增设电梯事宜表决通过。

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经办人签字：

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：

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确认：(盖章)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